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经双方事前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该事项无异议，与容诚事务所按相关规定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及配合工作。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被裁决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王殷，自 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卫宁健康（300253）、尚纬股份（603333）等上市公司提供过证券服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陈超，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尚纬股份（603333）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自 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复核过恒立液压（601100）、罗莱生活（002293）、君实生物（68818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 65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0 年。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5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执业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状况表示一致认可。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就《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

构。

3、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